

109018

49
Juy
高
4/7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邱彥瑋

電話：02-23565271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843@moi.gov.tw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015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遙控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實施執行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相關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3月10日華測商(會)字第109001號函。
- 二、查「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稱辦理單位)申請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以下簡稱航攝)及遙感探測(以下簡稱遙測)，應具備下列資格：……」及「辦理單位實施航攝或遙測，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實施計畫書三份。……前項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為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5條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3條所明定，有關遙控無人機實施國土測繪法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撥報：上網公告，敬請會員提供意見。

4/6

裝
訂
線



三、至於貴公會建議研訂無人機測繪製圖規範1節，案涉實務執行事宜，本部已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評估。請貴公會提供目前國內業者以遙控無人機實施測繪作業所遭遇之具體問題及必須由本部規範之事項，俾利續處。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邱彥璋

電話：02-23565271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843@moi.gov.tw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0155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遙控無人機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實施執行航空測量攝影
或遙感探測相關事宜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09年3月10日華測商
(會)字第109001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公會來文說明略以：「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
地理院於2017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事測量製圖.....讓民
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
本案該公會建議研訂無人機測繪製圖規範1節，案涉實務
執行事宜，請貴中心協助評估後報部，隨函檢附說明一
函文影本1份。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徐國勇

